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毕心德	91670305.00	26.33
2	毕宇东	26613060.00	7.64
3	毕文娟	20538632.00	5.90
4	杨力	8406106.00	2.4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43616.00	0.96
6	吕群	2932900.00	0.84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860500.00	0.82
8	齐淑芳	2470900.00	0.71
9	杨丙强	1896164.00	0.54
10	杨丙刚	1661016.00	0.48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毕心德	91670305.00	28.65
2	毕文娟	20538632.00	6.42
3	杨力	8406106.00	2.63
4	毕宇东	6653265.00	2.0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43616.00	1.04
6	吕群	2932900.00	0.92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860500.00	0.89
8	齐淑芳	2470900.00	0.77
9	杨丙强	1746164.00	0.55
10	杨丙刚	1661016.00	0.52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三年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股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55.56万股，约占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8,136,913.00股（以下简称“目前总股本”）的1.595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77.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此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55.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958%。若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0,010,093.00	91.92	314,454,493.00	90.3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126,820.00	8.08	33,682,420.00	9.68
合计	348,136,913.00	100.00	348,136,913.00	100.00

2、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77.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79%。若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0,010,093.00	91.92	317,232,293.00	91.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126,820.00	8.08	30,904,620.00	8.88
合计	348,136,913.00	100.00	348,136,913.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393,581.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22,632.55万元，流动资产136,891.49万元，负债总额170,948.64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3.43%，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4%、4.49%、7.31%。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能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经自查，公司2024年度实施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董事兼总经理包腊梅、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毕松羚、董事毕于村、副总经理苏志忠、副总经理邱建军、财务总监崔玲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该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及未来六个月内的明确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三年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股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92　　证券简称：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5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品渥食品	股票代码	3008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国辉	张慧玲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10号楼308室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10号楼308室	
传真	不适用	不适用	
电话	021-51863006	021-5186300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pinlive.com	securities@pinliv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详见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321,694,918.20	1,346,802,364.74	-1.86%	1,444,107,12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7,640,919.63	1,060,225,369.25	-1.19%	1,145,739,884.3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76,445,513.08	1,123,334,693.30	-21.98%	1,538,747,96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8,414.22	-73,370,805.06	109.52%	11,203,84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7,183.06	-81,363,308.84	101.88%	354,54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3,117.86	6,236,533.00	1,464.06%	-180,077,84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73	109.59%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73	109.59%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6.62%	7.29%	0.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7,897,567.00	198,260,751.05	232,304,320.76	237,982,87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3,570.16	-11,980,677.65	10,746,520.25	12,716,14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6,829.61	-13,421,131.50	9,691,969.45	11,723,17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9,229.42	-20,750,547.51	-1,741,341.73	73,815,777.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牧	境内自然人	45.00%	45,000,000.00	33,750,000.00	不适用	0.00			
吴柏赓	境内自然人	14.22%	14,222,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惠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5,2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宋奇峰	境内自然人	2.75%	2,75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松莉	境内自然人	2.25%	2,250,000.00	1,687,50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9%	69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2%	222,269.00	0.00	不适用	0.00			
陈锋	境内自然人	0.22%	2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剑雄	境内自然人	0.20%	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王牧、徐松莉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王牧为公司股东上海惠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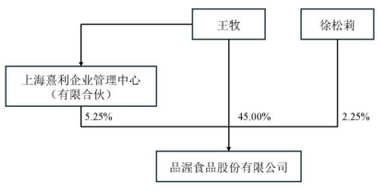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情况。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74,163,88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网科技	股票代码	3001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戎剑怡	曾正	
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55号顺网运河国际2号楼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55号顺网运河国际2号楼	
传真	0571-87397837	0571-87397837	
电话	0571-89712215	0571-87205808	
电子信箱	DSH@shunwang.com	DSH@shunw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顺网科技以“科技连接快乐”的企业使命，始终坚持以产品和技术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成为数智服务引领者，让快乐随手可得。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聚焦行业、多维发展的理念，深耕电竞科技、互动娱乐、算力和人工智能等领域，持续为用户提供先进的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客户实现业务创新，帮助互联网用户打造全新的数字娱乐体验。在丰富电竞服务内容与体验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在网络安全、内容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要求，营造健康、绿色的网络环境，共同构建可持续的行业生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954.85万元，同比增长28.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88.34万元，同比增长48.60%。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深耕电竞科技领域，推进行业健康发展

电竞不仅代表了一种娱乐方式，更是文化创新和科技创新的交汇点，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和使命。凭借多年业务实践与技术积累，公司以科技赋能电竞产业全链路，为产业链上游游戏厂商、中游电竞实体、下游电竞用户提供端到端的科技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涵盖营销数智化服务、电竞服务数智化解决方案以及面向消费者的电竞娱乐服务等。

面向上游游戏厂商，公司凭借在电竞服务领域的深度覆盖规模优势以及持续创新的技术能力，提供以AI驱动的营销数智化服务，运用大数据精准定位用户画像，实现游戏内容的高效分发与体验升级，已为全国95%以上的游戏厂商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立体化精准营销数智化服务。

面向中游电竞实体，公司助力合作伙伴实现精细化、数字化管理升级，满足消费者对于电竞场景、电竞内容和体验形式的多元化需求。通过“网维大师”“网吧管家”“顺网云海”“X经营管家”“磐石”“电竞云电脑”等产品，全方位赋能网咖、电竞酒店在业务、计费、经营、安全等方面实现管理与经营模式的创新。同时，公司积极引领行业步入存储上云与算力上云的新时代，积极推动电竞服务场所的云化发展，并进一步拓展边缘算力的基础设施和资源。

面向下游终端用户，公司通过电竞娱乐服务，满足消费者对于电竞场景、电竞内容和体验形式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公司提供的个人电竞云产品，使用户手中的各类智能终端能够便捷地参与电竞活动。

随着近年来电子竞技的迅速发展，公司也紧抓机遇，积极推进布局电竞全球化，加速电竞服务出海步伐，结合自身产品和技术的优势，加速布局公司电竞科技相关产品的国际化进程，与海外电竞产业合作伙伴开展深入合作，为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全球品牌影响力奠定基础。

本报告期，公司依托超高清云渲染技术和游戏领域的核心优势，与各大运营商及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携手合作，共同打造云电竞产品。该产品能够为用户提供与本地主机相媲美的游戏体验，无论用户选择何种智能终端设备，顺网云电脑都能实现跨平台无缝衔接，给用户带来“无界畅玩”的电竞体验。此外，顺网云电脑在2024年国际信息通信展览会上展出，并与华为的“云网宽带”架构进行联合创新，实现了“1ms延迟、超高性能、多端畅玩”的家庭云电竞畅爽体验。不仅巩固了公司在云电竞领域的技术优势，还为用户提供了更加丰富和便捷的游戏体验，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其次，公司与英特尔大师挑战赛（IntelMasterChallenge）达成合作，旨在通过“电竞+”模式，为用户和网咖、电竞酒店提供更多价值。一方面通过“电竞+云”方式，推出顺网电竞云电脑解决方案，助力网咖和电竞酒店业主实现经资产经营之道。另一方面，双方也将积极探索“电竞+X”的创新合作模式，服务更多消费者，满足更多用户的娱乐需求。

再次，为进一步推动行业算力建设和产业升级转型，拓宽算力使用场景，提升算力使用效率，公司启动全国渠道伙伴巡回交流会，助力上网服务行业实现算力上云，还与相关主管单位、行业协会等共同签约“宁波云算力全场景赋能实验基地建设”项目，积极探索基于本地边缘算力赋能全场景云算力应用。

另外，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星云科技日前运营“树呆熊网咖”和“树呆熊电竞酒店”两大核心业务板块，专注于为年轻消费群体打造一个健康、轻松、愉悦的娱乐休闲第三空间，旨在为电竞爱好者提供优质的电竞新体验以及多元化的中高端社交环境。报告期内，星云科技实施“下沉市场+核心城市双轮驱动”的战略目标，积极拓展和完善跨区域服务网络，显著提升了公司的业务承载能力。此外，星云科技获得了业界的认可，荣获“2024年度优秀连锁品牌”“电竞酒店品牌连锁年度先进”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再次连任中国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并且成为全国网络文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子竞技标准项目工作组首批成员单位，积极参与、推动电子竞技领域国际标准的建设与完善工作，为行业的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电竞服务场景活跃终端规模同比增长2.1%；用户数量同比增长6.6%。

2、强化品牌竞争优势，探索互动娱乐新模式

公司互动娱乐业务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汉威主办的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ChinaJoy）为核心，经过二十余年的持续发展，ChinaJoy已成为当今业界顶级数码互动娱乐展会之一，聚焦优质内容与顶尖科技，为数字娱乐产业国际间交流、合作与投资搭建了优秀的专业展示平台，通过线上线下融合联动的创新模式为全球数字娱乐及科技互联网企业，提供精准触达Y世代及Z世代人群的品牌推广、产品体验的场景营销服务。同时，ChinaJoy积极拥抱人工智能驱动下的产业新时代，聚焦AIGC、AIPC、MR混合现实、5G、云计算等数字娱乐领域的新技术、新应用，致力于打造推动全球科技创新与合作的科技盛会，进一步彰显国际化、前瞻性、专业性、权威性的展会优势，全面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及应用在数字娱乐领域的发展及新兴业态的培育。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该领域的突出表现，荣获“2024年度谷子经济领军企业”奖项。

2024年7月，以“初心‘游’在，精彩无限”作为主题的2024年第二十一届ChinaJoy展会圆满举行，整体展出面积达到13万平方米，其中BTOC展区参展企业307家，BTOB展区参展企业436家，展会四天合计参观人次36.7万人次。本次展会以游戏为核心，涵盖游戏、动漫、互联网影视与音乐、电子竞技、潮流玩具、智能娱乐软件及硬件等数字娱乐多领域。本届展会吸引700余家海内外业界参展企业，带来内容丰富、亮点纷呈、各具特色的展品，汇集千余款全球优秀游戏大作、最新数字娱乐及智能娱乐软硬件产品以及全球数字娱乐领域最尖端的科技成果。此外2024中国游戏开发者大会（CGDC）内容和形式全面升级，除8大技术专场外，还新增CGDC小游戏发展论坛、CGDC游戏音乐主题论坛、游戏&AI开发者峰会、CGDC中国游戏市场数据洞察论坛等在内的12场活动。

报告期内，ChinaJoy旗下电竞赛事品牌——2024ChinaJoy电子竞技大赛正式开启，公司凭借自身服务能力和品牌资源，为产业链中的电竞服务场所和电竞消费者提供全民赛事服务，旨在推动电子竞技赛事健康发展，增强选手的竞技水平的同时引导青少年健康竞技、正能量地参与电竞赛事，推动电子竞技赛事全民化、普惠化发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浮云科技集游戏的研发、出版与运营于一体，坚持实施精品出版战略，秉承文化与科技双融合的创新理念，不断推动产品的持续创新，致力于提升数字经济的整体质量。公司成功打造了多款深受市场欢迎的精品游戏，为玩家提供了丰富的娱乐体验。2024年度，浮云科技共有6款游戏获得版号批准，由其出版的游戏《三国：谋定天下》荣获第40届浙江优秀出版物编辑奖（数字出版物），目前，浮云科技正积极推进旗下自研游戏的海外发行计划。报告期内，浮云科技荣获“2024年度中国游戏行业优秀企业”“浙江省数字文化企业梯度培育领军型企业”等荣誉称号。

同时，公司以游戏为中心，面向C端用户不断丰富游戏周边娱乐体验，借助“顺网游戏”“5866商城”“顺游手咖”等产品与工具，增加用户与游戏周边、非游戏内容的互动频率，辐射音乐、文学、电商等品类，促进产品矩阵推陈出新，努力为用户打造全场景、无间断的体验享受，面向各类用户群体打造差异化互动娱乐服务矩阵。

3、聚焦核心技术优势，推进全新发展战略

算力作为人工智能时代未来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其重要性日益凸显。作为行业的先行者，公司始终致力于推动行业的数字化进程，在巩固基础业务的同时，公司以硬科技驱动产业升级，自主研发的“顺网雲”边缘算力平台，率先实现边缘计算在云电竞、AI推理、图形渲染等场景的商业化落地。并通过自研算力调度管理平台，高效整合异构算力资源池，支撑校企合作、科学计算等多元化需求。

在算力领域，顺网算力业务有效整合多元异构算力资源池，构建包括专业级计算算力与渲染算力组合的多层次算力服务体系，并创新研发了集智能算力管理、敏捷云边端协同和统一边缘节点管理于一体的算力服务平台，满足云电竞、AI模型训练与推理、校企、图形设计、科学计算在内的多种智算需求。顺网算力业务具备多层级算力服务、多场景调度和多方式交付的三大特点以及“云边协同”“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开箱即用”的四大优势，帮助相关企业更好地开展业务布局，同时以更具性价比的方式满足客户对于不同算力业务的需求。面向企业客户场景，公司推出顺网电竞云电脑解决方案，针对网咖、电竞酒店等重资产运营场景，创新“以租代买”的模式，推动电竞服务行业向轻量经营转变；在个人娱乐场景内，公司打造顺网云电脑产品，突破硬件性能桎梏，支持多端无缝接入，重新定义“即点即玩”的泛娱乐生态。另外，基于顺网在超高清云渲染和游戏领域的核心技术积累，公司与各大运营商合作打造优质算力的应用场景产品矩阵。

公司基于边缘算力网络，凭借强大的行业内算力资源及数据协同等技术优势，融合云、网、边等物理资源要素，结合公司沉淀的串流技术、算力管理、算力时分复用、算力切分、边缘节点管理等专业能力，致力于从边缘云部署的渲染算力扩展到包括专业级计算算力与渲染算力组合的多层次算力服务，根据客户需求灵活调度算力资源，满足不同的应用场景及需求，提供更贴近客户、更具普惠性的算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算力业务领域的技术沉淀、创新产品及应用实践等优势，成功入选“2024中国边缘计算企业20强”。截至2024年底，公司已落地300多个算力云边缘机房，拥有多线并发能力和低时延特性，为超过70万终端提供服务，服务的云终端数量同比增长21.1%。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并引领边缘计算领域的快速增长趋势，通过整合各方边缘算力资源，顺网算力市场支持顺网雲边缘算力和智算中心算力的全面纳管和调度，提供开箱即用的高性价比算力服务，为各行各业提供强大的